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授權代表（「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請辭」），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莫女士代表一間外聘企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出任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本公司在此感謝莫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繼莫女士辭任香港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另一位新加坡公司秘書陳清秀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士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